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
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i)富豪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1)收購新酒店之購股協議及期權協議之主要收購及關連交易；(2)持續關連交易；及(3)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及(ii)富豪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特別大會通告(「特別大會通告」)。除內文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述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特別大會上，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載於特別大會通告)：

- (a) 富豪產業信託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環交易項下、與上環交易相關及／或有關上環交易之其他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及完成有關上環酒店之稅務彌償保證契約及室內裝修代理契約之交易；

- (b) 富豪產業信託完成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北角交易項下、與北角交易相關及／或有關北角交易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北角酒店期權，以及執行及完成有關北角酒店之稅務彌償保證契約及室內裝修代理契約之交易；
- (c) 富豪產業信託完成融資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賣方融資項下、與賣方融資相關及／或有關賣方融資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
- (d) 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及與其有關之協議（即新租賃協議、新租賃擔保及新酒店管理協議）（統稱「特別大會決議案」），

已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3,257,431,189個。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富豪酒店及其聯繫人禁止於特別大會上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富豪酒店已放棄並促使富豪酒店各聯繫人放棄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就管理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管理人認為概無任何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特別大會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基金單位總數為822,530,087個（佔3,257,431,189個已發行基金單位約25.25%）。

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是次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以下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於特別大會上 提呈及投票之基金 單位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富豪產業信託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環交易項下、與上環交易相關及／或有關上環交易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及完成有關上環酒店之稅務彌償保證契約及室內裝修代理契約之交易)；及</p> <p>(b) 批准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以及受託人完成及進行管理人、管理人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受託人之正式授權簽字人認為適宜或必需或符合富豪產業信託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一切所需文件)，以全面落實有關上環交易之全部事宜。</p>	102,408,813 (82.978%)	21,007,377 (17.022%)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於特別大會上 提呈及投票之基金 單位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富豪產業信託完成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北角交易項下、與北角交易相關及／或有關北角交易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北角酒店期權，以及執行及完成有關北角酒店之稅務彌償保證契約及室內裝修代理契約之交易)；及</p> <p>(b) 批准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以及受託人完成及進行管理人、管理人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受託人之正式授權簽字人認為適宜或必需或符合富豪產業信託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一切所需文件)，以全面落實有關北角交易之全部事宜。</p>	102,406,813 (82.978%)	21,007,377 (17.022%)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於特別大會上 提呈及投票之基金 單位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p>(a) 批准富豪產業信託完成融資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賣方融資項下、與賣方融資相關及／或有關賣方融資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p> <p>(b) 批准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以及受託人完成及進行管理人、管理人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受託人之正式授權簽字人認為適宜或必需或符合富豪產業信託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一切所需文件)，以全面落實有關賣方融資之全部事宜。</p>	102,379,813 (82.974%)	21,007,377 (17.026%)
4.	<p>(a) 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及與其有關之協議(即新租賃協議、新租賃擔保及新酒店管理協議)；及</p> <p>(b) 批准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以及受託人完成及進行管理人、管理人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受託人之正式授權簽字人認為適宜或必需或符合富豪產業信託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一切所需文件)，以全面落實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之全部事宜。</p>	102,367,813 (82.965%)	21,019,377 (17.035%)

基於上述投票表決結果，特別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與富豪關連人士集團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之豁免

就特別大會決議案而言，管理人已就額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之披露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證監會授出該項豁免，其詳情(包括當中條件)於下文闡述。

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完成上環交易及(假設北角酒店期權已獲行使)北角交易後，富豪產業信託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與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多間成員公司就上環酒店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擔保及新酒店管理協議(「額外上環酒店持續關連交易」)及北角酒店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擔保及新酒店管理協議(「額外北角酒店持續關連交易」及連同額外上環酒店持續關連交易，統稱「額外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交易。

根據向證監會作出之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證監會已就額外持續關連交易授予(受下文進一步說明之條件規限)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之披露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規定之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豁免條件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額外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之披露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規定，惟須受下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i)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適當批准

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適當批准，及在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之情況下，採納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及與其有關之協議。

(ii) 豁免期

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已就下表所載期間授出，惟額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相關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及時及適當進行。

協議	豁免期
<i>新租賃協議</i>	
— 有關上環酒店	自有關上環酒店之新租賃協議日期起至緊隨滿5年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以及額外5年倘原本租期再獲續期5年)或終止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 有關北角酒店	自有關北角酒店之新租賃協議日期起至緊隨滿5年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以及額外5年倘原本租期再獲續期5年)或終止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i>新酒店管理協議</i>	
— 有關上環酒店	自有關上環酒店之新酒店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或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有關北角酒店	自有關北角酒店之新酒店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或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i>新租賃擔保</i>	
— 有關上環酒店	自有關上環酒店之新租賃擔保日期至最後存續日期
— 有關北角酒店	自有關北角酒店之新租賃擔保日期至最後存續日期

(iii) 時間

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只要其適用於額外上環酒店持續關連交易，僅於(i)額外上環酒店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立；及(ii)上環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已於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之後生效。

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只要其適用於額外北角酒店持續關連交易，僅於(i)額外北角酒店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立；及(ii)北角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已於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之後生效。

(iv) 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1條所指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富豪產業信託或其代表不得對其任何權利及富豪產業信託之相關關連人士於額外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任何責任作出重大改變或豁免或解除。

(v) 於報告及業績公佈內作出披露

有關額外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條之規定，於富豪產業信託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業績公佈內披露。

(vi)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

管理人須確保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管理人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彼等評估富豪產業信託狀況所需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倘(i)有關完成日期或最後期限任何延期或任何延後支付額外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損害賠償或賠償；(ii)根據新租賃擔保支付任何款項；(iii)支付任何酒店管理費(由富豪產業信託支付予酒店管理人)；(iv)根據新租賃協議進行之租金檢討及由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就每個租賃年度釐定之市場租金方案詳情；及(v)違反任何額外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

(vii) 核數師之審閱程序

就每一有關財政期間而言，管理人須委聘富豪產業信託之核數師及與其協定就所有額外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審閱程序。核數師將根據其所進行之工作向管理人匯報實際結果（該報告副本將呈交證監會），確認所有該等額外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

- (a) 獲得董事會（包括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b)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或契約之條款及管理人內部程序進行。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額外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富豪產業信託訂立該等交易之有關財政期間之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為：

- (a) 於富豪產業信託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如有可比較之交易）或，如沒有足夠之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富豪產業信託給予或獲自（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或契約及管理人之內部程序（如有），按公平合理及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ix) 查閱賬目及記錄

管理人須讓及須促使有關額外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讓富豪產業信託之核數師可充分查閱有關記錄，以就交易作出報告。

(x) 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如管理人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核數師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能確認上文第(vii)及／或(viii)所述事項，管理人須即時知會證監會及刊發公佈。

(xi)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條

如任何額外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或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其後作出修訂而施加較嚴格之披露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規定，管理人須全面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條之所有規定。

額外資料

管理人將於上環交易完成、北角酒店期權獲行使或到期(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倘北角酒店期權獲行使)北角交易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董事
趙韋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趙韋嘉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林焯偉先生、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石禮謙先生，GBS，JP。